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5902735

電子信箱：18148@mol.gov.tw

吳曉文

103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86號2樓

受文者：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004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建議修正《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明確工資定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3月13日全金聯112字第112020號函。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凡「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即屬工資，至於其給付名稱如何，在非所問。至於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給付，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維勞工權益。
- 三、有關工資定義等相關規定已行之有年，本部見解未曾改變。依來函所敘，金融業常見之「個人業績獎金」、「業務獎金」或「行銷推廣獎金」等各項獎金，倘屬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即屬工資範疇。為使勞雇雙方均能確實瞭解法令規定，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


四、另法院對有關案件之判決，係司法機關對訴訟個案所作之事實認定，僅對該個案有拘束效力，併予敘明

正本：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 動 部

Mail 本會會員知悉，
 並掛至會網站。

許慧如
 0324
 12:35

理事長	副理事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經辦
鍾		任	周于	

轉知各會員